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 018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

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规定

1、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5-2017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其他规定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限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形

(一) 锁定期届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4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要求。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854号、天职业字[2016]66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453,459.98元、119,779,282.35元，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854号、天职业字[2016]66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496,954.29元、88,531,411.83元、103,157,786.44

元、126,539,722.2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74,091.23 元、85,684,027.88 元、100,453,459.98 元、119,779,282.35 元，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限规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的程序

（一）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

（三）2016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董事陈勇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仍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胜宏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宋幸幸

杨斌

年 月 日